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409—2019
代替 GB 10409—2001

防盗保险柜(箱)

Burglary-resistant safes

2019-04-04 发布

2020-05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产品分类分级和标记	4
4.1 产品分类与分级	4
4.2 产品标记	4
5 技术要求	5
5.1 基本要求	5
5.2 结构要求	6
5.3 防盗保险柜锁要求	6
5.4 电源	7
5.5 抗破坏性能要求	7
5.6 自动柜员机防盗保险柜附加要求	7
5.7 组装式防盗保险柜附加要求	8
5.8 投入式防盗保险柜附加要求	8
6 试验方法	8
6.1 基本要求检验	8
6.2 结构要求检验	8
6.3 防盗保险柜锁检验	9
6.4 电源检验	12
6.5 抗破坏试验	12
6.6 自动柜员机防盗保险柜附加要求检验	14
6.7 组装式防盗保险柜附加要求检验	15
6.8 投入式防盗保险柜附加要求检验	15
7 检验规则	15
7.1 型式检验	15
7.2 出厂检验	15
7.3 检验项目	16
7.4 判定规则	16
8 标志	18
9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18
9.1 包装	18
9.2 运输和贮存	18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防盗保险柜产品安全级别标识	19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0409—2001《防盗保险柜》，与 GB 10409—2001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,2001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修改了防盗保险柜(箱)的定义(见 3.1,2001 年版的 3.1)；
- 增加了自动柜员机防盗保险柜、组装式防盗保险柜、投入式防盗保险柜及其定义,在满足通用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其相应附加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(见 3.2~3.4、5.6~5.8、6.6~6.8、7.3)；
- 增加了防盗保险柜锁和钥匙的定义(见 3.6、3.9)；
- 修改了防盗保险柜机械锁、防盗保险柜电子锁的定义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3.7、3.8、5.3、6.3,2001 年版的 3.10、3.11、5.3、5.4、6.3、6.4)；
- 增加了有关柜体部件的术语(见 3.10~3.11)；
- 修改了进入的定义(见 3.12,2001 年版的 3.3)；
- 删除了附加装置的定义(见 2001 年版的 3.15)；
- 修改了破坏工具的定义(见 3.16~3.21,2001 年版的 3.4~3.9)；
- 增加了测试体、功能性开口、防技术开启的术语(见 3.22~3.24)；
- 修改了安全级别,按破坏工具、抗破坏净工作时间,将防盗保险柜(箱)划分为 3 类 12 个安全级别(见 4.1,2001 年版的 4.1)；
- 修改了产品标记,在产品标记中增加了抗破坏时间等内容(见 4.2,2001 年版的 4.2)；
- 删除了对角线尺寸偏差要求(见 2001 年版的表 2)；
- 删除了外表面平面度要求(见 2001 年版的 5.1.5)；
- 删除了钢材抗拉强度极限要求(见 2001 年版的 5.2.1)；
- 删除了柜体焊接有关要求(见 2001 年版的 5.2.2)；
- 修改了防盗保险柜重量有关要求(见 5.2.2,2001 年版的 5.2.3 和 5.2.4)；
- 修改了柜门和门框之间直接通道以及柜体上开孔的相关要求(见 5.2.3,2001 年版的 5.2.5 和 5.2.6)；
- 删除了柜外导线拉力要求(见 2001 年版的 5.2.7)；
- 删除了柜门推拉晃动量要求(见 2001 年版的 5.2.8)；
- 删除了搁板的强度要求(见 2001 年版的 5.2.9)；
- 修改了附加装置的要求(见 5.2.4,2001 年版的 5.2.10 和 5.6)；
- 修改了主电源电压要求(见 5.4.1,2001 年版的 5.5.2)；
- 修改了欠压有关要求(见 5.4.2,2001 年版的 5.5.6 和 5.5.7)；
- 增加了外部应急电源接口要求(见 5.4.7)；
- 修改了抗破坏试验的方法(见 6.5,2001 年版的 6.7)；
- 修改了产品标志的内容(见第 8 章,2001 年版的 8.1)；
- 修改了包装的内容(见 9.1,2001 年版的 8.2)；
- 增加了防盗保险柜产品安全级别标识(见附录 A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迪堡安防设备有限公司、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上海)、公安部第三研究所、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北京)、宁波永发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东屋电气有限公司、上海杰宝大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宁波市镇海神舟锁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堡垒实业有限公司、宁波双九箱柜有限公司、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志伟、李剑、卢鑫法、邱日祥、鲍世隆、鲍逸明、曹忠伟、闵浩、徐尧、吴其良、徐真轶、黄伟明、曹君、魏东、杨捷、唐江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10409—1989、GB 10409—2001。

引 言

我国是防盗保险柜(箱)研制生产的大国,为规范防盗保险柜(箱)设计、制造和检验,在1989年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0409—1989《防盗保险柜》,2001年又对其进行了修订;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需要,在1997年又发布了公共安全行业强制性标准 GA 166—1997《防盗保险箱》,2006年又对其进行了修订。随着我国防盗保险柜(箱)市场的成熟以及在国际市场占据重要的位置,为了提高我国防盗保险柜(箱)国家标准的适用性及该行业的技术水平,本次修订中将自动柜员机防盗保险柜、组装式防盗保险柜、投入式防盗保险柜纳入本标准中,扩大了标准的适用范围;同时,标准将防盗保险柜(箱)安全级别进行扩展和提升,将防盗时间明确在产品的标记中,有助于消费者根据需求合理选择产品;标准还增加并明确了攻击破坏使用的工具,以规范产品的检测;本标准提高了对锁具安全性能的要求,明确规定防盗保险柜(箱)应使用符合本标准的防盗保险柜锁,以进一步保证防盗保险柜(箱)的整体安全。

防盗保险柜(箱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防盗保险柜(箱)(以下简称防盗保险柜)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分级和标记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防盗保险柜、防盗保险箱、自动柜员机防盗保险柜、组装式防盗保险柜、投入式防盗保险柜的设计、制造、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20—1979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

GB/T 2828.1—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6461—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

GB/T 10125—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

GB/T 18789.1—2013 信息技术 自动柜员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:设备

GA/T 73—2015 机械防盗锁

GA 374—2001 电子防盗锁

GA 1280—2015 自动柜员机安全性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789.1—2013、GA/T 73—2015、GA 374—2001、GA 1280—201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防盗保险柜(箱) burglary-resistant safe

在规定时间内抵抗本标准规定条件下非正常进入的各类柜(箱)。

3.2

自动柜员机防盗保险柜 burglary-resistant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s (ATM) safe

自动柜员机中用于存放现金/票据处理等模块的防盗保险柜。

3.3

组装式防盗保险柜 burglary-resistant assembled safe

柜体可以拆卸、拼装的防盗保险柜。

3.4

投入式防盗保险柜 burglary-resistant self-service deposit safe

具有安全投入口的防盗保险柜。